

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即将推出

存款保险制度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中国央行行长周小川之前表示，银行存款利率上限很可能会在今年尽早完全放开。这说明中国政府已为全面放开银行存款利率做好了准备。中国于星期二（2015年3月31日）正式宣布，即将推出银行存款保险制度，自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企业和个人在各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最高可获得 50 万元人民币（约合 80,550 美元）的赔偿。中国国务院表示，这一偿付限额将能够为中国的 99.63% 的银行存款人提供全额保护。而目前，中国的银行存款总额高达 122 万亿元人民币（约合 19.65 万亿美元），是全球储蓄总额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国政府表示，我国 50 万元的偿付限额是反复测算后提出的，约为我国 201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 12 倍，远高于其他国家银行存款保险制度（最高约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 2 至 5 倍）规定的保障水平。目前，全球已有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某种形式的存款保险制度，而中国马上就要加入这个庞大的队伍。虽然还没有公布各银行保费缴纳费率等细节，但该保险的资金将由中国央行设立的基金负责。

亚太地区存款保险制度比较

国家	制定/实施时间	制度类型	保险金额
澳大利亚	1998 年	政府立法管理	25 万澳元（约合 190,735 美元）
文莱	2011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	5 万文莱元/存款人/机构（约合 36,451 美元）
中国台北	1985 年	政府立法管理	300 万新台币（约合 95,975 美元）
中国香港	2006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	50 万港元/存款人（个人或企业法人）/银行（约合 64,484 美元）
印度	1962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	10 万印度卢比/拥有相同主体资格和权利的存款人（约合 1,602 美元）
印尼	2004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	20 亿印尼盾（约合 153,082 美元）
日本	1971 年	其他政府立法	1000 万日元/账户（约合 83,354 美元）
韩国	1996 年	政府立法管理	5000 万韩元/存款人/机构（约合 45,086 美元）
马来西亚	2005 年	政府立法管理	25 万令吉/存款人/机构（约合 67,512 美元）
菲律宾	1963 年	政府立法管理	50 万比索/存款人/机构（约合 11,188 美元）
新加坡	2006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	5 万新元/存款人/机构（约合 36,441 美元）
泰国	2008 年	政府立法管理	5000 万泰铢/存款人/机构*（约合 1,535,981 美元）
越南	1999 年	政府立法管理	5000 万越南盾/存款人/机构（约合 2,320 美元）

* 泰国的相关法例规定：5000 万泰铢保险额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期间，下调为 2500 万泰铢；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下调至 100 万泰铢。

数据来源：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http://www.iadi.org/di.aspx?id=173>）；各国央行；新闻专线；大华银行环球经济与市场研究部。

比较来看，上表显示，中国约 80,500 美元的存款保险金额位居亚太区前列。有意思的是，新西兰却没有设立存款保险制度。新西兰央行曾在 2013 年表示，缺乏这种安排主要是出于“道德风险”的考虑。尽管没有设立存款保险制度，但新西兰央行表明有其他工具可以应对银行倒闭情况。由于即将要实施存款保险制度，“道德风险”也应成为中国决策者需要密切监测并辅以其他政策措施的一个重要问题。

利率市场化与更多

尽管如此，中国的银行存款保险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过去银行制度中模棱两可又充满不确定性的“隐性担保”概念，并朝更清晰、更明确、更市场化的概念变化。因此，银行存款保险制度将有助于及时并更透明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弃“隐性担保”还将进一步减少政府救助，改变人们对银行“大而不倒”的错觉，这意味着个别银行的倒闭可能成为“新常态”。

该存款保险制度还有助于刺激存款分散至更多银行，从而稀释大型国有银行的主导地位，给予小型机构更多发展的空间，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银行间的“集中风险”下降、竞争增加，将创造出公平竞争的环境并加强银行体系的弹性和韧性。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中国致力于开放资本账户、实现人民币的完全可兑换，并在 2015 年年底，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 SDR（特别提款权；亦称“纸黄金 (Paper Gold)”）的 5 年一次评估，尽早让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一揽子货币。鉴于上述发展动态和发展目标，中国有必要建立一个有弹性的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业、股、债券等市场在内，以便可以抵御金融资本流动时所带来的震荡。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我们将可以见证存款保险制度在中国也发挥其至关重要的作用。

应该指出的是，中国 85%左右的资本账户已经可兑换，虽然仍存在诸多限制，如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只能通过“沪港通”机制进行投资的股市，以及有关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几乎没有限制等情况。但目前还有 15%左右的资本账户不可兑换，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以及个人投资行为。这些限制型资本账户（15%）对资本流动而言最为关键，中国需要攻克这剩余部分中的大部分（即使施加一定限制），以便拥有正常的开放资本账户制度，而当更多限制被取消时，存款保险制度就有助于以某种方式来缓解资本账户的波动性。

预测保持不变

考虑到一切因素后，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时间完全在我们的预期之中，我们之前就已经提及到这一点（可参见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大华银行 2015 年第二季度全球经济展望》）。

这应该会为中国央行取消存款利率上限（目前是基准利率的 1.3 倍）铺平道路。实施银行存款保险制度是一项重要决策，这将意味着“真正的”利率定价将主要由市场力量驱动，并能反映市场的现实情况，而不再只是一个普遍由央行规定的利率定价。

正如我们以前所言，利率市场化的脚步真的越来越近了。除非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否则我们继续预期中国将在央行接下来的 1-2 次降息中取消存款利率上限。此外，我们依然认为中国央行会在 2015 年第 2 季度降息（参见下表），并将存款利率上限提高到基准利率的 1.4 倍，之后再彻底取消存款利率上限。

中国：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预测					
%	2015 年第一 季度	2015 年第二 季度	2015 年第三 季度	2015 年第四 季度	2016 年第一 季度
一年期最优惠贷款利率	5.35%	5.10%	5.10%	5.10%	5.10%
一年期存款利率	2.50%	2.25%	2.25%	2.25%	2.25%
存款准备金率	19.50%	19.00%	19.00%	19.00%	19.00%
数据来源：大华银行环球经济与市场研究部预测					

除了银行体系，我们预期存款保险制度不会对整体经济造成任何重大影响。事实上，该制度应该有助于提升信心和提高透明度，从而强化经济复苏进程。

至于 2015 年，我们之前已经将 2015 年经济增长预期从之前的 7.2% 下调至 6.8%。此外，我们还下调了中国 2015 年第一季度的 GDP 增长预期，该数据定于 4 月 15 日发布；与其同一日发布的还有工业生产、零售销售以及投资总额数据。鉴于近期的经济数据并不是很乐观，我们也已经将中国 2015 年第一季度的 GDP 增长预期从最初的 7.1% 下调至 6.8%。

由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前景很可能会继续下行，所以我们预期人民币未来或将走软，这与我们认为美联储或将于 6 月启动加息的预期一致。尽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最近几周一直持续下滑，但我们仍然预计该货币对汇率在 2015 年第二季度末以及 2015 年末将分别上升为 6.33 和 6.29（3 月 30 日收盘于 6.2077），且人民币的波动性还会进一步加大，其中包括人民币交易区间在今年很可能会进一步扩大。

参考来源:

(2015年3月31日)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存款保险条例》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5/20150331175143392521138/20150331175143392521138_.html

(2015年3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存款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660号)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5/20150331170246205247579/20150331170246205247579_.html

(2015年3月31日) 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存款保险条例》答记者问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5/20150331182059098860259/20150331182059098860259_.html

免责声明: 本文分析的资料均来自公开的信息。尽管本文所含信息被认为是可靠的, 但大华银行集团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同时, 本文包含的意见和预测仅反映我们在本文分析发布时的意见, 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大华银行集团可能持有本文提及的货币和金融产品的头寸, 并有可能影响其中的交易。在达成任何拟定交易之前, 读者应不依赖大华银行集团或其关联公司而独立确定交易的经济风险和价值以及法律、税务、会计特征和后果, 并且读者须能够承担这些风险。本文及其内容是大华银行集团的专有信息及产品, 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文以英文书写, 中文版本且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义, 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另, 本文内容由新加坡大华银行提供,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本文所含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